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383號

原告 林強

被告 張明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伍佰參拾玖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伍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5日10時1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未保持煞停距離而與原告發生事故，導致原告車號000-0000號車輛車體損害。原告因本件事務支出車輛維修費用含工資新臺幣(下同)37,200元、鈹金烤漆27,400元、拖吊費用2,500元、租車交通費856元、車輛交易價值損失70,000元、因調解而請假5日薪資損害15,000元，且受此侵害，身心痛苦，故請求慰撫金50,000元。依侵權行為相關規定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2,956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在同一車
03 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
04 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
05 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6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07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亦有
08 明文。查：

09 1.原告主張上開事故發生事實，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
10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冠福拖吊有限公司服
11 務簽單、正發汽車工作單、永辰汽車保養廠估價單、和雲行
12 動服務電子發票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
14 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5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
16 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為真。

17 2.依此，被告違反前揭交通規則致生本件事故，其行為顯係肇
18 事因素，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自明，其過失行為與原
19 告受有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請求損害賠償。

20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2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5 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26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
27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28 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9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查：

31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支出拖吊費用2,500元、租車交通

費856元、車輛交易價值損失70,000元、因調解而請假5日薪資損害15,000元，並提出前述證據為證。就此，原告主張拖吊費用2,500元、租車交通費856元、車輛交易價值損失70,000元部分，乃屬事實之主張，依前揭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未到庭或具狀否認之，視同自認。是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另因調解而請假之薪資損失部分，涉及損害賠償因果關係、必要性之認定，乃屬法律適用層次之問題，非屬自認標的。而調解乃是訴訟外解決紛爭之制度，屬於當事人自主決定是否運用之範疇，與本件事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無法准許。

2. 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並參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又關於折舊之計算，乃屬損害賠償範圍必要性之認定，為適用法律層次的問題，而非單純的事實問題，因此不在前揭規定的自認標的規範範疇。

(2) 原告主張其車號000-0000號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輛維修費用含工資37,200元、鈹金烤漆27,400元，並提出正發汽車工作單、永辰汽車保養廠估價單為證（南簡字卷第107-111頁）。觀之上開估價單、工作單，其中永辰汽車保養廠估價單所記載材料費用為26,800元，工資為10,400元，正發汽車記載之維修總額27,400元，其中工資為10,100元，烤漆為4,000元，則零件費用為13,300元。依此，該車輛之零件費用為40,100元。原告就該車輛修復內容的零件費用，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參諸前揭說明，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車輛自出廠日102年3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6月15日，已使用11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68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0,100 \div (5+1) \div 6,6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40,100 - 6,683) \times 1 / 5 \times (11 + 4 / 12) \div 33,4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40,100 - 33,417 = 6,683$ 】，加計無折舊問題之烤漆費用4,000元、工資20,500元，共計31,183元。

(3)因此，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31,183元。

3.精神慰撫金部分：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慰撫金之請求，以人格權受侵害為前提，倘係財產權之侵害，即無慰撫金請求之可言。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精神慰撫金，乃是基於被告所為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與民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顯屬有間。至於因財產權侵害而使原告在心理層面所生之主觀負面感受，並非慰撫金之規範範疇。因此，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慰撫金，顯屬無據，不能准許。

4.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計為拖吊費用2,500元、租車交通費856元、車輛交易價值損失70,000元、車輛修復費用31,183元，合計104,539元。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全般卷證資料，認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乃本件事故發生的全部原因，系爭保車駕駛人並無與有過失情形。是本件無依

前揭規定減免賠償金額之問題。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53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勝訴比例，就本件訴訟費用負擔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南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彭蜀方